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59789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10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慈溪市振成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沧田村

代理机构 宁波中联科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牲畜棚；普通金属艺术品